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主要职责：承办市本级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依法提供不动产登记查询服务；负责不动产登记数据资料的整理、保管和备份，以及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负责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构建、数据互联共享、维护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7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科、登记一科、登记二科、登记三科、勘测科、受理发证科、档案管理科。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40 人，其他人员 34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64.90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9.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062.0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9.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92.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3.35
	30			61	
总计	31	1256.05	总计	62	1256.0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9.41	1179.90					59.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3	6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73	60.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9	40.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4	2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5	24.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5	24.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5	16.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9	7.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1	0.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	1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00	1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08.76	1049.25					59.5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08.76	1049.25					59.51
2200150			事业运行	852.21	852.2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56.55	197.04					59.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7	30.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7	30.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7	30.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92.70	995.66	197.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3	6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73	60.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9	40.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4	2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5	24.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5	24.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5	16.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9	7.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1	0.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	1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00	1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2.05	865.01	197.0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62.05	865.01	197.04			
2200150			事业运行	852.22	852.2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9.83	12.79	19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7	30.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7	30.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7	30.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6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73	60.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55	24.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00		1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049.25	1049.2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37	30.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9.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79.90	1164.90	15.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79.90	总计	64	1179.90	1164.90	1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64.90	967.86	197.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3	6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73	60.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9	40.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4	2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5	24.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5	24.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5	16.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9	7.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1	0.5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9.25	852.21	197.0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49.25	852.21	197.04
2200150			事业运行	852.21	852.2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7.04		19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7	30.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7	30.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7	30.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单位：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统计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256.0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6.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5 万元，增长 37.6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239.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8.06 万元，下降 19.39%，主要原因：“房地一体”档案融合服务采购项目二期项目经费比上年一期项目经费减少 452.00 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179.90 万元，占 95.2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9.51 万元，占 4.8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256.0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92.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0.23 万元，下降 22.19%，主要原因：“房地一体”档案融合服务采购项目二期项目经费比上年一期项目经费减少 452.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63.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71 万元，增长 280.71%，主要原因：社保局退回企业转机关养老保险以前年度企业养老保险缴费 59.44 万元。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995.65 万元，占 83.48%；项目支出 197.04 万元，占 16.5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672.21 万元，决算数 117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53%。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0.73 万元，决算数 6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4.55 万元，决算数 2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上年结余结转政府性基金。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56.57 万元，决算数 104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5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1. 单位新增 6 名事业编制人员，追加人员经费；2. 追加“房地一体”档案融合服务采购项目二期项目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0.37 万元，决算数 3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7.8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87.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1.35 万元，增长 118.46%，主要原因：1. 单位新增 6 名事业编制人员；2. 聘用人员工资本年在基本支出中列支，上年在项目支出中列支。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27 万元，增长 201.93%，主要原因：电费、电信费、物业管理费本年全部在基本支出中列支，上年这些费用部分在项目支出中列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4 万元，增长 40.00%，主要原因：新增退休人员 2 名，独生子女奖励金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5.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新增购置触摸式终端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9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9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厉行节省，压缩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2.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1.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3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7.3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1.9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21.7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其中，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建立统一的房地一体档案查询系统及数据(上年结余结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档案信息化管理（2024年

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建立统一的“房地一体”档案查询系统及数据（上年结余结转）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1.7	113.375	10	86.09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31.7	113.375	—	86.0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2】70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好登记财产工作，市住建局将原市房产档案馆的全部移交至市自规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统一管理使用。为进一步增强登记档案信息电子化水平、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我市亟需建立统一的“房地一体”档案查询系统和档案资料数据库。			2024年1月1日以来，颁发不动产权证书41132本，抵押证明12967本，预告证明3112本，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76470份。查封业务办理1533笔，互联网业务办理20325笔。2024年抵押登记290亿元，全年总办理业务155539笔。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落宗信息挂接成本	≥36万元	36	3	3	
			纸质档案资料清理、扫描电子化成本	≥33.7万元	33.7	3	3	
			整合房产查询系统、建立统一档案数据库成本	≥12万元	12	3	3	
			房地一体档案与登记系统关联成本	≥12万元	12	3	3	
			不动产档案管理系统升级成本	≥8万元	8	5	5	
			档案整理上架成本	≥30万元	30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将没有落宗的数据进行落宗并补充房屋信息	≥10000份	10000	4	4	
			盒脊打印、粘贴	≥20000份	20000	4	4	
			档案数据转库	≥200000份	200000	4	4	
			档案整理进行系统签收归档、封面打印、档案编号、目录及页码制作编订	≥200000份	200000	4	4	

			内业无法落宗需外业调查的房屋进行外业调查测绘	≥1800 宗	1800	4	4	
			档案扫描	≥130000 份	130000	4	4	
			房地一体档案与登记统关联	≥130000 份	130000	4	4	
		质量指标	房地一体档案查询系统，数据库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档案整理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成果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房地一体档案查询系统，数据库建设完成及时	及时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查询准确率	=100%	100	8	8	
			数据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8	8	
			数据共享程度	高	基本达成目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6	6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档案信息化管理（2024 年度）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83.665	10	92.96	7
		政府预算资金	90	90	83.664778	—	92.9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保障全市不动产登记档案的信息化接收、整理、保管和利用查询，具体包括每年的档案归档、整理、立卷和装订工作；确保档案的完整、安全，并做好档案的分类工作，使档案科学分类，做到存放有序、妥善保管、查找方便；保持档案库房空气流通，做好防潮、防火、防虫、防盗等工作；为查阅档案的用户做好服务工作。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颁发不动产证书 41132 本，抵押证明 12967 本，预告证明 3112 本，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 76470 份。查封业务办理 1533 笔，互联网业务办理 20325 笔。2024 年抵押登记 290 亿元，全年总办理业务 155539 笔。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动产档案整理成本	≥50 万元	50	10	10	
			不动产档案归档统计成本	≥40 万元	4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查询数量	≥50000 卷	50000	5	5	
			不动产档案整理数量	≥80000 卷	80000	5	5	
		质量指标	不动产查询准确率	≥99.9%	99.9	10	10	
			不动产整理完整率	≥99.9%	99.9	10	10	
		时效指标	不动产查询的及时性	≤5 日	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提高行政管理效率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动产查询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